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夏曙东	是	15,000,000	2016年10 月19日	2018年10 月09日	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4.69%	融资
合 计	-	15,000,000	-	-	-	4.69%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夏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590,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4%，占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74.09%。

3、 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说明

2014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夏曙东及中智汇通等交易对方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协议约定：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2016年度，夏曙东及中智汇通等承诺

公司所购买资产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00.00 万元，21,889.94 万元，26,832.41 万元和 31,628.51 万元。若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对应的预测净利润，则根据协议约定采取公司回购夏曙东等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公司所购买资产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54.00 万元、22,547.25 万元和 27,681.25 万元，完成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当前公司所购买资产运营状况良好，效益稳定，夏曙东等参与利润补偿协议的交易方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质押回购成交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